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914,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573,900,000港元增加22%。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74,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後的1,370,400,000港元增加37%。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3,54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960,400,000港元增加20%。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88港仙及21.42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8.0港仙，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派息率為37%。
- 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68,150噸。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之委託營運污水處理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85,000噸。因此，期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2,483,150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9,651,194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44噸）。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9,126,016	7,851,562
銷售成本		<u>(6,068,949)</u>	<u>(5,150,034)</u>
毛利		3,057,067	2,701,528
利息收入		121,766	84,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3,514	371,506
管理費用		(754,752)	(591,5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62,474)</u>	<u>(79,377)</u>
經營業務溢利	4	2,695,121	2,486,2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5	203,480
財務費用	5	<u>(697,633)</u>	<u>(619,693)</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04,839	109,922
聯營公司		<u>210,443</u>	<u>24,335</u>
稅前溢利		2,652,325	2,204,265
所得稅開支	6	<u>(498,985)</u>	<u>(453,067)</u>
期內溢利		<u>2,153,340</u>	<u>1,751,1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4,125	1,573,91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16,444	–
非控股權益		<u>122,771</u>	<u>177,283</u>
		<u>2,153,340</u>	<u>1,751,1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1.88港仙</u>	<u>18.08港仙</u>
— 攤薄		<u>21.42港仙</u>	<u>17.73港仙</u>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53,340	1,751,1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9,054	(615,7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21	—
－重估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86,757)	—
	<u>801,818</u>	<u>(615,76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7,054)	(16,7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794,764</u>	<u>(632,48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48,104</u></u>	<u><u>1,118,71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65,474	1,052,18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62,725	—
非控股權益	<u>219,905</u>	<u>66,531</u>
	<u><u>2,948,104</u></u>	<u><u>1,118,71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027	2,831,452
投資物業		784,968	755,326
商譽		3,529,198	3,312,200
特許經營權		3,486,772	3,389,996
其他無形資產		76,268	61,93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451,729	3,294,6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83,326	2,390,06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27,772	693,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215,260	16,204,38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4,442,805	22,638,167
應收賬款	10	1,270,865	1,347,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06,616	2,046,779
遞延稅項資產		122,185	106,751
總非流動資產		<b>66,893,791</b>	<b>59,072,381</b>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44,594	141,345
存貨		104,659	90,8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15,973	1,100,66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509,174	1,933,078
應收賬款	10	3,321,709	3,024,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97,207	4,415,085
衍生金融工具		–	214,15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8,591	134,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954	10,921,037
總流動資產		<b>20,808,861</b>	<b>21,974,889</b>
總資產		<b>87,702,652</b>	<b>81,047,27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75,733	873,787
儲備		17,618,243	15,627,355
		<b>18,493,976</b>	16,501,142
<b>永續資本工具</b>			
非控股權益		6,567,750	6,305,025
		4,495,016	3,961,173
		<b>11,062,766</b>	10,266,198
<b>總權益</b>		<b>29,556,742</b>	26,767,34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73,479	344,6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93,454	16,662,637
公司債券		8,129,413	11,663,212
應付票據		2,992,126	2,939,743
應付融資租賃		204,825	40,906
大修撥備		223,339	187,759
遞延收入		1,492,403	135,115
遞延稅項負債		1,982,354	1,691,342
<b>總非流動負債</b>		<b>32,991,393</b>	33,665,3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0,649,187	9,842,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5,047,854	5,234,492
應繳所得稅		588,466	672,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74,738	4,812,255
公司債券		3,739,811	—
應付融資租賃		54,461	52,176
<b>總流動負債</b>		<b>25,154,517</b>	20,614,591
<b>總負債</b>		<b>58,145,910</b>	54,279,930
<b>總權益及負債</b>		<b>87,702,652</b>	81,047,270

## 附註：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及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高於總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664,857	839,312	621,847	9,126,016
銷售成本	(5,423,558)	(424,835)	(220,556)	(6,068,949)
毛利	<u>2,241,299</u>	<u>414,477</u>	<u>401,291</u>	<u>3,057,06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205,506	331,476	194,465	2,731,44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38,909	65,930	-	404,839
聯營公司	<u>14,601</u>	<u>-</u>	<u>-</u>	<u>14,601</u>
	<u>2,559,016</u>	<u>397,406</u>	<u>194,465</u>	<u>3,150,887</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6,3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5,842
財務費用				<u>(697,633)</u>
稅前溢利				2,652,325
所得稅開支				<u>(498,985)</u>
期內溢利				<u>2,153,3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105,375</u>	<u>295,790</u>	<u>160,098</u>	2,561,2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86,693)</u>
				<u>1,914,1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872,651	598,231	380,680	7,851,562
銷售成本	<u>(4,713,180)</u>	<u>(301,807)</u>	<u>(135,047)</u>	<u>(5,150,034)</u>
毛利	<u>2,159,471</u>	<u>296,424</u>	<u>245,633</u>	<u>2,701,52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245,165	230,648	212,472	2,688,28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1,226	78,696	–	109,922
聯營公司	<u>–</u>	<u>–</u>	<u>4,330</u>	<u>4,330</u>
	<u>2,276,391</u>	<u>309,344</u>	<u>216,802</u>	2,802,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4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02,0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005
財務費用				<u>(619,693)</u>
稅前溢利				2,204,265
所得稅開支				<u>(453,067)</u>
期內溢利				<u>1,751,1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1,761,409</u>	<u>270,248</u>	<u>147,717</u>	2,179,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4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808,939)</u>
				<u>1,573,915</u>

##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8,805,715	7,215,691
其他地區	<u>320,301</u>	<u>635,871</u>
	<u><b>9,126,016</b></u>	<u><b>7,851,562</b></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收入約1,949,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來自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設備銷售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974,518	1,635,262
建造服務	5,690,339	5,237,389
供水服務	839,312	598,23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621,847	380,680
	<u>9,126,016</u>	<u>7,851,562</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788,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7,56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797,111	645,734
建造服務成本	4,562,830	4,032,265
供水服務成本	407,158	271,30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220,556	135,047
折舊	104,673	68,30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1,294	65,68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21	2,426
	<u>4,121</u>	<u>2,426</u>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23,528	468,681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2,808	104,856
應付票據之利息	83,611	93,510
融資租賃之利息	4,534	2,452
利息開支總額	734,481	669,49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6,631	5,570
財務費用總額	741,112	675,069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43,479)	(55,376)
	<b>697,633</b>	<b>619,693</b>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60,820	232,682
即期－其他地方	11,558	7,29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460)	164
遞延	236,067	212,926
	<u>498,985</u>	<u>453,067</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498,985</u>	<u>453,067</u>

##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港仙），共計約70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949,000港元）。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6,481,439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6,460,8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914,125</u>	<u>1,573,915</u>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46,481,439	8,706,460,800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190,693,745</u>	<u>172,792,05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37,175,184</u>	<u>8,879,252,855</u>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960,990	747,658
四至六個月	474,534	256,118
七至十二個月	492,331	285,860
超過一年	<u>362,928</u>	<u>216,476</u>
	<b>2,290,783</b>	1,506,112
未結算：		
流動部份	218,391	426,966
非流動部份	<u>24,442,805</u>	<u>22,638,167</u>
	<u><b>24,661,196</b></u>	<u>23,065,133</u>
總計	<u><b>26,951,979</b></u>	<u><b>24,571,245</b></u>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6.85%至12.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其他應收賬款全部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828,395	953,948
四至六個月	534,625	284,586
七至十二個月	656,144	238,599
超過一年	1,301,470	1,545,96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4,084	43,094
	<u>3,364,718</u>	<u>3,066,195</u>
未結算*	<u>1,227,856</u>	<u>1,305,065</u>
	<u>4,592,574</u>	<u>4,371,260</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3,321,709)</u>	<u>(3,024,152)</u>
非流動部份	<u><u>1,270,865</u></u>	<u><u>1,347,108</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073	141,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02,931	4,293,382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531,863	1,325,11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699,246	306,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237	247,4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3,487	299,719
	<u>8,061,837</u>	<u>6,614,045</u>
減值	<u>(158,014)</u>	<u>(152,181)</u>
	<u>7,903,823</u>	<u>6,461,864</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6,197,207)</u>	<u>(4,415,085)</u>
非流動部份	<u><u>1,706,616</u></u>	<u><u>2,046,779</u></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73,410	665,530
其他負債	2,717,982	2,644,205
預收款項	355,574	369,001
應付分包商款項	626,151	610,517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98,691	602,8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4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97,127	478,142
其他應付稅項	230,152	208,889
	<b>5,421,333</b>	5,579,11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5,047,854)</b>	(5,234,492)
非流動部份	<b>373,479</b>	344,625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63,607	4,285,337
四至六個月	1,148,558	992,009
七個月至一年	3,998,083	1,687,788
一至兩年	1,870,715	1,389,036
兩至三年	691,158	855,638
超過三年	503,144	321,900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73,922	311,116
	<b>10,649,187</b>	9,842,82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除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衡石(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衡石」，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共同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並管理北控國壽水務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基金投資重點為水務及水環境項目以及與水務及水環境產業有關之基礎設施項目。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4,002,400,000元(相等於約27,778,000,000港元)，其中，中國人壽將出資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0,000,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出資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0,000港元)，北控衡石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000港元)，國科嘉和將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成立基金一事已經完成。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發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包頭市住房」)就於中國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A」)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A」)，成立合營公司A之目的為於包頭市進行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包括大青山淨水項目、小白河再生水處理廠工程及其他水廠。於同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就於中國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B」)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B」)，成立合營公司B之目的為於包頭市進行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水安全提升項目、水系連通項目、蓄供水湖庫項目、新建輸水管道、加壓泵站、水環境提升配套項目(包括沿河截污管網、初期雨水調蓄池、小白河提升泵站、小白河再生水廠至大青山再生水廠輸水管道工程)、水景觀工程及其他水務項目。

根據合資合同A，合營公司A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06,550,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注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85,89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註冊資本90%。包頭市住房將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65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註冊資本10%。根據合資合同B，合營公司B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注資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31,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註冊資本90%。包頭市住房將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註冊資本10%。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成立合資企業一事已經完成。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345,65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360,298,000港元）及62,548,1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32,67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22%至1,914,100,000港元。因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16%至9,126,0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40.1	20%	59%	868.0	3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9	1%
				889.9	35%
海外					
— 附屬公司	134.5	1%	28%	24.5	1%
	1,974.6	21%		914.4	36%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35.5	8%	52%	208.9	8%
— 合資企業				65.9	3%
				274.8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103.8	1%	30%	21.0	1%
	839.3	9%		295.8	12%
小計	2,813.9	30%		1,210.2	48%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2,888.6	32%	15%	651.9	25%
— 利息收入	—	—	—	31.2	1%
	2,888.6	32%	15%	683.1	26%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2,801.7	31%	24%	507.9	20%
— 海外	—	—	—	—	—
	2,801.7	31%	24%	507.9	20%
小計	5,690.3	63%		1,191.0	46%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621.8	7%	65%	160.1	6%
業務業績	9,126.0	100%		2,561.3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其他 <sup>#</sup>				(686.8)	
總計				1,914.1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75,0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95,8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0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697,6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30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566.4	20%	60%	797.6	3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8.9	0%
				806.5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68.9	1%	14%	2.8	0%
	1,635.3	21%		809.3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04.2	6%	53%	172.9	8%
— 合資企業				78.7	4%
				251.6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94.0	1%	28%	18.7	1%
	598.2	7%		270.3	13%
小計	2,233.5	28%		1,079.6	5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1,799.8	23%	24%	368.0	17%
— 利息收入	—	—	—	32.6	1%
	1,799.8	23%	24%	400.6	1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081.8	39%	24%	525.3	24%
— 海外	355.8	5%	5%*	26.2	1%
	3,437.6	44%	23%	551.5	25%
小計	5,237.4	67%		952.1	43%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380.7	5%	65%	147.7	7%
業務業績	7,851.6	100%		2,179.4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5	
其他 <sup>#</sup>				(809.0)	
總計				1,573.9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89,2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20,0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0,1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619,7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7,6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40.1	1,566.4	273.7	17%	868.0	797.6	70.4	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9	8.9	13.0	146%
					889.9	806.5	83.4	10%
毛利率	59%	60%		(1%)				
海外								
— 附屬公司	134.5	68.9	65.6	95%	24.5	2.8	21.7	775%
毛利率	28%	14%		14%				
	1,974.6	1,635.3	339.3	21%	914.4	809.3	105.1	13%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35.5	504.2	231.3	46%	208.9	172.9	36.0	21%
— 合資企業					65.9	78.7	(12.8)	(16%)
					274.8	251.6	23.2	9%
毛利率	52%	53%		(1%)				
海外								
— 附屬公司	103.8	94.0	9.8	10%	21.0	18.7	2.3	12%
毛利率	30%	28%		2%				
	839.3	598.2	241.1	40%	295.8	270.3	25.5	9%
小計	2,813.9	2,233.5	580.4	26%	1,210.2	1,079.6	130.6	12%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888.6	1,799.8	1,088.8	60%	651.9	368.0	283.9	77%
— 利息收入	—	—	—	—	31.2	32.6	(1.4)	(4%)
	2,888.6	1,799.8	1,088.8	60%	683.1	400.6	282.5	71%
毛利率	15%	24%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2,801.7	3,081.8	(280.1)	(9%)	507.9	525.3	(17.4)	(3%)
— 海外	—	355.8	(355.8)	(100%)	—	26.2	(26.2)	(100%)
	2,801.7	3,437.6	(635.9)	(18%)	507.9	551.5	(43.6)	(8%)
毛利率	24%	23%		1%				
小計	5,690.3	5,237.4	452.9	9%	1,191.0	952.1	238.9	25%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毛利率	621.8	380.7	241.1	63%	160.1	147.7	12.4	8%
	65%	65%		—				
業務業績	9,126.0	7,851.6	1,274.4	16%	2,561.3	2,179.4	381.9	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203.5	(163.9)	(81%)
其他					(686.8)	(809.0)	122.2	15%
總計					1,914.1	1,573.9	340.2	22%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4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544座水廠（其中包括423座污水處理廠、110座自來水廠、1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68,150噸，包括規模231,25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2,026,9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30,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370,000噸之項目。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85,000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483,150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9,651,194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10,294,750	577,200	5,889,400	–	16,761,3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6,356,350</u>	<u>554,500</u>	<u>5,465,794</u>	<u>50,000</u>	<u>12,426,644</u>
小計	<u>16,651,100</u>	<u>1,131,700</u>	<u>11,355,194</u>	<u>50,000</u>	<u>29,187,994</u>
<b>海外</b>					
運作中	199,200	228,000	36,000	–	463,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199,200</u>	<u>228,000</u>	<u>36,000</u>	<u>–</u>	<u>463,200</u>
總計	<u><u>16,850,300</u></u>	<u><u>1,359,700</u></u>	<u><u>11,391,194</u></u>	<u><u>50,000</u></u>	<u><u>29,651,194</u></u>
<i>(水廠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210	7	61	–	27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188</u>	<u>2</u>	<u>36</u>	<u>1</u>	<u>227</u>
小計	<u>398</u>	<u>9</u>	<u>97</u>	<u>1</u>	<u>505</u>
<b>海外</b>					
運作中	25	1	13	–	3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5</u>	<u>1</u>	<u>13</u>	<u>–</u>	<u>39</u>
總計	<u><u>423</u></u>	<u><u>10</u></u>	<u><u>110</u></u>	<u><u>1</u></u>	<u><u>544</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4	3,276,700	528.8	465.1	242.7
－中國西部地區	51	1,734,500	245.7	443.2	226.5
－山東地區	29	1,319,000	184.2	214.4	121.8
－中國東部地區	51	3,075,750	475.4	416.3	160.6
－中國北部地區	42	1,466,000	211.5	301.1	138.3
	217	10,871,950	1,645.6	1,840.1	889.9
海外	26	427,200	70.6	134.5	24.5
小計	243	11,299,150	1,716.2	1,974.6	914.4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61	5,889,400	563.8	735.5	274.8
海外	13	36,000	6.0	103.8	21.0
小計	74	5,925,400	569.8	839.3	295.8
總計	317	17,224,550	2,286.0	2,813.9	1,210.2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10座污水處理廠及7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0,294,75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7,250噸）及577,2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9,143,95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5%。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1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645,600,000噸，其中1,608,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6,7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1,840,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889,900,000港元，其中868,0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1,9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4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276,700噸，較去年增加17,500噸，增幅為1%。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28,8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65,100,000港元及242,700,000港元。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1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734,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0,000噸，增幅為7%。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45,7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44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6,5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9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31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000噸，增幅為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84,2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1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1,8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51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25,000噸至3,075,750噸，增幅為4%。期內實際處理量為475,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416,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0,6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42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15,000噸至1,466,000噸，增幅為9%。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11,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30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8,3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於澳門擁有1座污水處理廠，並於新加坡擁有1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427,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0,600,000噸，其中39,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0,700,000噸則由一間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34,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5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889,4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4,4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91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86元）。實際處理總量為563,800,000噸，其中341,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735,500,000港元，而222,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2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4,8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08,9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65,9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0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03,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0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5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南洛陽、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雲南臨滄及馬來西亞登嘉樓。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北京涼水河、北京蕭太后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烏海及馬來西亞潘岱有14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799,800,000港元增加1,088,8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888,6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內蒙古新建造工程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3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00,600,000港元增加282,5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683,100,000港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江蘇、寧夏及河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80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7,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500,000港元）。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6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7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9,1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源於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源於內蒙古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而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則主要源於TOT項目及去年下半年收購之項目貢獻營業收入。



###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6,068,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5,15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530,600,000港元及302,8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562,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285,6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348,600,000港元、員工成本414,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43,5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4%輕微下跌至33%。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9%（上一期間：60%）。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28%（上一期間：14%）。增加主要源於新加坡一間再生水廠於去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而其毛利率於本期間相對較高。

####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2%（上一期間：53%）。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上一期間：50%）。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0%（上一期間：28%）。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微升源於去年下半年葡萄牙項目之價格上升。

####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24%下跌至本期間之15%。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期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如內蒙古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期間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維持於24%（上一期間：24%）。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65%（上一期間：65%）。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433,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371,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36,6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7,0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85,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12,100,000港元、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收益52,5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55,500,000港元。

###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7,088,607,600股之第三批及第四批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涉及總數1,772,151,900股之最後一批認購已於期內完成。4,516,761,897股優先股已於期內轉換為普通股。

按照會計政策，可能認購股份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期內，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75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591,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相關開支增加104,100,000港元所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業務擴張所致。

###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79,400,000港元增加至162,5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污泥處理成本及管道安裝成本增加所致。

###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4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7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0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發行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上升。

###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210,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4,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溢利增加175,800,000港元。

### **3.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404,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09,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就赤峰項目成立之基金作出之貢獻。

###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260,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36,100,000港元。

###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去年下半年發行。

###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76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購內蒙古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所致。

###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12,100,000港元。

###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51,6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47,7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215.3	916.0	20,131.3	16,204.4	1,100.7	17,305.1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24,442.8	2,509.2	26,952.0	22,638.2	1,933.1	24,571.3
(iii) 應收賬款	1,270.9	3,321.7	4,592.6	1,347.1	3,024.2	4,371.3
總計	<u>44,929.0</u>	<u>6,746.9</u>	<u>51,675.9</u>	<u>40,189.7</u>	<u>6,058.0</u>	<u>46,247.7</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0,131,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2,826,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010,9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184,7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成都簡陽、雲南玉溪及內蒙古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26,952,0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2,380,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804,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7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BOT安排下建造水廠收入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4,592,6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221,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76,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97,5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40,112.9	36,432.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10,474.4	8,852.1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1,088.6	962.9
	<u>51,675.9</u>	<u>46,247.7</u>
<b>總計</b>	<b><u>51,675.9</u></b>	<b><u>46,247.7</u></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40,1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32,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0,47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2,1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08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900,000港元）。

###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源於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1,15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合資企業注資572,800,000港元及分佔溢利404,800,000港元所致。

###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69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認購北控清潔能源優先股及分佔北控清潔能源之溢利所致。

###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41,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340,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78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競標及收購項目之按金增加所致。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384,100,000港元，主要是就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付款所致。

###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193,3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80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就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3.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增加1,357,3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就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5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1,0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7,78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70,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2,66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4,9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25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0,000港元）、應付票據2,99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7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1,86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3,2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26,100,000,000港元，其中12,1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9,55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相關資金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 3.25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84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77,8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4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517,2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1,077,300,000港元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

## 4. 未來展望

### 4.1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集團將緊緊抓住PPP項目機會，以進一步落實生態戰略為指引，有序開展各項重點工作。

內外協同，支持生態戰略落地。繼續廣泛與產業鏈相關各層面開展合作，以集團在產業鏈條中的商業價值為核心驅動力，構築帶動、滋養、共贏的水務環保生態系統，提升行業整體價值。多渠道項目拓展機會，形成合力，共同開拓市場。

進一步以創新建設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為突破口，為城市提供環境領域全業務、項目實施全鏈條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深入推進五大戰區組織結構調整，持續優化投資體系，完成戰略導向的投資轉型。

促進與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建立穩定常態化的合作關係，推動建立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區域性產業基金，通過產業基金推動區域項目落地和實施。

集團深明員工、顧客和合作夥伴是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集團致力與員工協力同心，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 4.2 未來展望

上半年，中國監管部門密集發佈PPP政策，針對PPP實施加強監管，同時也拓展了PPP項目融資渠道，PPP已迎來項目落地高峰期。同時，以黑臭水體、水系治理、海綿城市為代表的水環境治理項目市場表現搶眼。特別是《水污染防治法》修訂以後，增加了對水系治理的責任認定，將觸發更大的市場空間的釋放。可以預見，在下半年及未來更長一段時間裡，水環境綜合治理市場都將處於發展機遇期。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集團將圍繞「向生態型企業轉型」這一主線，協同內外資源構建生態體系，提升為地方政府提供綜合環境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著力創新商業模式，加強內部管控及各項軟實力建設，努力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在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同時，不辜負環境治理的時代重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2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987,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23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9,46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04,00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9%。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89,382,000港元（49,162,000馬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43,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537,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833,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現金派發每股普通股8.0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現金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世珺女士（「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李文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即由杭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1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